

# 天津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

## 转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

为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，尊重学生学习兴趣，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特制订天津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转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。

第一条 成立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“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”，成员由学院教学工作分委员会成员组成。全面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，同时负责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申请者提出的质疑和申诉。

组长：姜德红

副组长：胡蓓蓓、唐诗华

成员：孟广文、崔铁军、王祖伟、王义东、马振兴、王宇宁、宋宜全、孟伟庆

第二条 转专业的所有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所有有关的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程。

第三条 学生考试选拔转专业按照“规定时间，公布计划，公开报名，统一考试，双向选择，宏观控制”的原则进行。我院接收条件为学生思想品德良好，无违规违纪，且身心健康。

第四条 转专业考试采取笔试高等数学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。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院内转专业不参加高等数学考试，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院外学生申请转入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专业的，要求参加高等数学考试，成绩 60 分以上有面试资格。

第五条 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面试，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，面试成绩 60 分以上为合格，按申请专业进行排名，再按各专业的接收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公示并上报教务处。

第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。

天津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

2021年4月21日

